

挖掘珠海革命历史文化景观深厚内涵与当代价值 深入推进湾区红色遗产系统性保护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征文
市社科联、市委党校主办

珠海革命历史文化景观是特定历史进程中政治、军事、外交活动等历史事件的承载者,包涵重要的革命文物,蕴含深厚的红色历史文化价值,是大湾区乃至中国红色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共产党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增强文化自信,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建立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协调机构,建立文化遗产保护督察制度,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

珠海革命历史文化景观是红色革命资源的重要内容,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理应对其开展整体性研究、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这是在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伟大历史征程上对文化遗产保护、深入推进红色湾区一体化建设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

□陈春娇



“桂山”号登陆点已成为革命遗址公园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资料图片)

珠海革命历史文化景观系统性保护的重要意义

(一)珠海革命历史文化景观的系统性保护是塑造珠海人文精神、共建人文湾区的重要途径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将共建人文湾区作为大湾区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并指出应共同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发挥粤港澳大湾区文化资源禀赋,联合开展跨境重大文化遗产保护。

基于文化景观的视角,对珠海革命历史文化景观展开整体性保护,有助于拓展人们对历史遗产保护的认识,深化历史建筑等文化遗产的理论研究与保护实践。文化景观作为一种文化实践,实质是一种关联自然与文化、历史与现今、物质与非物质的方法。革命历史文化景观记录了革命历史一路走来所有潜在的景观图像,是历史文化、风俗习惯、审美经验的载体。其背后蕴含着深厚的社会历史与文化背景,其发展演变历程与中国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之间有深

层的内在关联性,因而具备了革命教育、爱国教育、审美教育、伦理教育等特性。革命历史文化景观内涵与当代价值研究有助于凸显珠海的人文要素与精神内涵,增强珠海文化软实力,为进一步提升居民文化素养与社会文明程度提供人文精神养分。

(二)珠海革命历史文化景观的系统性保护是传承城市历史文脉,彰显城市特色风貌与时代精神的需要

革命历史文化景观涵括了历史空间、文化场所、地域风俗、建筑遗产、纪念性景观等多种文化遗产。城市文化景观是自然景观在文化群体的影响下,经过一定时间与空间共同作用下演变为文化景观。文化景观的形成要素中,文化是动因,自然空间区域是媒介,文化景观是结果。珠海革命历史文化景观在形成与发展过程中凝聚了革命前辈的革命信仰、价值观、文化习俗、生活方

式等重要红色文化基因。这些景观依赖于珠海的城乡空间区域,形成了革命历史文化街区、革命历史文化村落、革命领导人故居或旧居、革命活动旧址、革命遗址与纪念性构筑物等丰富的文化景观类型,成为谱写在珠海广阔大地上独特的红色革命文化符号,是构成珠海城市历史文脉、城市特色风貌与时代精神的重要要素。这些历史文化景观不仅见证了珠海的红色革命历史变迁,也体现了珠海人民的智慧、团结与创造力。通过对于革命历史建筑、文物、文化遗产等方面的保护研究,挖掘珠海革命历史文化景观的深厚内涵与当代价值,可以帮助老百姓更加全面地认识珠海的历史文化底蕴与特色,有助于传承城市历史文脉,彰显城市特色风貌与时代精神。

(三)珠海革命历史文化景观的系统性保护为珠海文化创意、旅游产业发展提供新动力与新思路

革命历史文化景观是重要的

红色旅游资源,2022年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发布《加强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 打造珠海特色红色文化旅游》一文,指出应切实推动红色革命资源的活化利用,打造珠海特色红色旅游。挖掘珠海红色革命文化景观的当代价值,联动珠海的其它重要历史文化景观节点,形成以红色为主题、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精品红色旅游路径,为旅游产业发展提供新动力与新思路。此外,可以通过挖掘红色文化符号及其文化意蕴,促进旅游文创产品的开发,打造具有吸引力旅游线路与旅游产品,吸引游客前来参观旅游的同时,还有助于提高本地公众对于红色文化创意产品的认识,增强公众的认同感与自豪感。同时,也吸引更多的设计工作者或学者参与到红色文化宣传和红色旅游文化的开发中来,让红色革命历史文化景观在保护与传承中真正活起来。

珠海革命历史文化景观系统性保护的对策建议

(一)推动珠海革命历史文化景观的多类型保护与内涵建设

文化景观作为一种区域性文化遗产保护方法,应用于包括线性文化遗产、历史城镇、传统村落、乡土聚落、古建筑群空间环境或红色文化遗址等各类城乡历史文化空间的研究视角切入对珠海革命历史文化景观的保护研究具有创新性与可行性。它的独特性与不可替代性体现在其蕴含多样化的景观类型与深厚的精神文化内涵。推动珠海革命历史文化景观的多类型保护与内涵建设是对其开展整体性保护的关键要点。根据空间功能特征与景观要素内涵的差异性表现,主要可分为革命历史街区型文化景观、红绿聚落型革命文化景观、革命遗址型文化景观与纪念性构筑物文化景观类型。

珠海革命历史街区型文化景观,主要指承载着红色历史事实、名人故事,具有革命领导人故居、革命展厅、党支部、工人俱乐部或革命报社等历史建筑要素的香洲老街区,如南屏历史街区、洪澳历史街区等。首先,基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维度去审视红色革命文化景观的生成与当代价值,结合各街区的历史特色,修旧如旧,保留提升老街区的红色建筑文化景观风貌。这些建筑的外观、空间布局与装饰展示了红色革命时期的生活、工作状态,是了解当时革命活动的重要场所。其次,也要保护老街区的核心精神风貌,对街区所承载的历史事实、名人故事、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景观要素进行梳理提炼,展现革命前辈的爱国情怀、革命勇气与坚韧精神,凝练革命活动基地的场所精神。同时,激活街区原生市井文化生活景观,促进红色旅游,将革命历史街区打造成以红色文化景观为主,融合文化旅游、休闲娱乐为一体的活力街区。

红绿聚落型革命文化景观,是以乡村聚落空间为依托,兼顾革命领导人故居、红色革命纪念馆、史料陈列馆、革命活动旧址或烈士陵园等红色革命景观要素与绿色生态景观相融合的景观特色,赋予了绿色景观聚落独特的红色精神文化属性。广东省林业局、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于2023年12月联合发布《广

东省南粤红绿径发展规划(2024-2028)》,提出应深入挖掘绿色生态产品文化内涵,传承弘扬绿水青山中的红色文化,以“红绿融合”激活发展新动能。珠海红绿聚落型革命文化景观空间建设是对开展广东省南粤红绿径发展的有力推进。珠海具有丰富的红绿聚落革命文化景观资源,如以苏兆征故居陈列馆为据点的洪澳村、以古元故居为代表的那洲村、珠海第一党支部旧址所在的斗门大濠冲村,以及斗门八甲村与网山村等聚落空间,均具有优秀的红色革命领导人故居、红绿聚落、革命活动旧址或红色驿站等文化资源,又具备优美的绿色景观环境。又如,唐家湾唐家村的唐绍仪私园共乐园、桂山村的桂山舰烈士陵园、东坑村珠海凤凰山烈士陵园等红色革命景观均是红绿聚落文化景观的典型代表。革命建筑空间、装饰、材料及其生活用物承载着革命成长的历史,孕育革命精神与信念,其红色场所精神构成红色聚落文化景观的重要精髓。我们要将这些红色文化广泛地融入生态景观中去,以聚落中的红色革命资源为据点,依托纵横交通与丰富的自然景观,打造红绿廊道空间与景观空间。

革命遗址型文化景观,主要以抗战遗址为主,如三灶岛侵华日军罪行遗址、洪澳岛抗英遗址、万山海战遗址等。它的核心景观要素主要包括遗址建筑、阵地、战壕、碉堡、弹药库、石刻、历史图文史料等。这些遗址是革命战争历史的直接见证,是研究了解抗战历史的重要实物资料。它们以其独特的形态与布局,反映出那个特殊历史时期的战争环境与战略策略,是抗战历史和革命英雄民族精神与深厚爱国情怀的具象化表现。对这些遗址景观要素的整体性保护,不仅是对中国抗战历史的深入探索,也是对抗战精神的实际传承,具有重大的历史价值与现实意义。

纪念性构筑物文化景观,主要是供人们凭吊、瞻仰、纪念的革命英雄纪念碑、纪念馆、纪念雕塑等构筑物为主。如革命英雄纪念碑以纪念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抗美援朝战争等革命战争中为保卫祖国、保护人民生命财产而牺牲的革命烈士。

对革命烈士的敬仰与对革命精神的传承,构成了珠海革命英烈纪念馆的核心精神要素。这种精神要素不仅是对于革命烈士们的最高敬意,更是对他们崇高精神的持续传承,具有重要的教育与启示意义。

(二)深入挖掘珠海革命历史文化景观的当代价值

珠海革命历史文化景观在塑造湾区珠海人文精神,彰显城市历史文脉与特色风貌,发展文化创意与旅游产业等方面所体现的价值与影响,具有巨大当代价值,值得我们认真对待。珠海革命历史文化景观是中国近现代历史事件的承载者,在珠海城市历史发展、甚至于广东、中国革命历史脉络中具有特定的地位与历史价值。文化景观使得历史记忆得以保留与传承,提供了一种直观的方式去回顾与研究历史。应让革命历史文化景观走进历史课程,开展广泛的参观活动与爱国主义基地教育学习,这有助于青少年提高历史文化素养,了解城市历史,培养民族自豪感与爱国精神,对于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价值观念具有重要作用。在社会科学研究方面,珠海革命历史文化景观是研究中国近现代历史、特别是革命历史的重要实物资料。这些景观反映了中国人民抗争的历史过程,揭示了社会变革的内在逻辑,对于历史学、社会学、政治学等多领域的科学研究具有极高的价值。

珠海革命历史文化景观是中国优秀传统文化与革命文化的重要载体,具有深厚的社会文化价值。首先,革命历史文化景观承载着中华民族的历史文化记忆,是传承爱国主义精神与民族精神的重要资源。同时,革命历史文化景观也是增强珠海城市文化魅力与提升城市品质的重要元素。珠海革命历史文化景观留存着大量的艺术元素,包括建筑艺术、雕塑艺术、绘画艺术等。这些艺术元素不仅增添了城市景观的观赏性,也赋予了这些景观深厚的艺术内涵与当代艺术价值。

(三)应将珠海革命历史文化景观保护纳入城市整体规划保护中,注重人才培养、实现统一监管

在相关规划法规政策的制定

上,建议出台更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以对革命历史文化景观进行更加科学、规范的保护与管理。建议在城市规划中设置革命历史文化景观保护区,将革命历史文化元素融入城市公共空间规划建设,实现革命历史文化要素与城市现代文明符号的和谐共生。应有整体性保护与分类意识,对不同类别的革命历史文化景观进行分类保护,以红色景观为节点,以点连线,形成红色文化线路,促进红绿游径的开发,形成带状红色旅游资源。

应加强珠海革命历史文化景观研究人才队伍的建设。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应培养加快适应信息技术迅猛发展新形势,培育形成规模宏大的优秀文化人才队伍,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在新质生产力迅猛发展的背景下,应建立跨学科的革命历史文化景观研究团队,鼓励研究机构与人才培养,鼓励研究者促进革命文化遗产的数字化保护与传承研究,鼓励文艺创作者与设计人才赋能革命遗产的艺术设计创作与数字化文化转化,推动革命文化遗产与新质生产力之间的双向互动与融合。

应拓展革命文化景观遗产的传承传播体系,深度发挥博物馆、纪念馆、名人故居、历史街区、革命遗址等场所的文化展示功能,激发场所的旅游效应,健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推进红色文化遗产与旅游深度融合,这是革命文化遺產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的重要环节。此外,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进新闻宣传和网络舆论一体化管理”,通过构建多渠道、立体式革命文化景观遗产传播体系,推广珠海革命历史文化价值,既要加强公众宣传与教育,提高公众对珠海革命历史文化景观重要价值的认识,从而提升他们的保护意识;又要“加快构建中国话语和中国叙事体系,全面提升国际传播效能”,让中国红色革命故事走出去,传播出去。

(作者单位:北京理工大学珠海校区)

创新体制机制、加强规则衔接制度对接 促进珠澳科技创新合作良性互动

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珠海和澳门地理相近,粤港文化基因相承,双方在领域的合作由来已久。《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提出,推动香港、澳门融入国家创新体系,要“极点带动”,发挥香港-深圳、广州-佛山、澳门-珠海强强联合的引领带动作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也提

□孙荣海

出,要强化与珠海协同发展,加强澳珠极点引领作用。近年来,珠海和澳门在政府、科研院所、企业界等各层面均进行了一些有益的尝试,积累了一些经验,但由于“一国两制”下双方在制度、规则、标准等方面存在差异,在科技创新合作方面仍面临诸多制约,这就需要双方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筹谋划,打通科技合作中存在的痛点和堵点,实现科技合作的良性互动。

珠澳科技创新合作的重大意义

(一)推动澳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提高抗风险能力

在当前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的背景下,澳门单一的产业结构已经难以支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2023年,澳门政府正式公布《澳门特别行政区经济适度多元发展规划(2024-2028年)》,由于澳门产业基础薄弱,珠海拥有较为完善的基础设施和开放的经济环境,是澳门实现产业多元化的理想合作伙伴。珠澳两地通过科技创新合作,有助于实现合作创新与产业融合的协同,推动澳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增强澳门经济的抗风险能力。

(二)促进产业的优化升级,提高珠澳国际竞争力

珠澳通过科技合作可以共享科技资源,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率,推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促进产业升级和产业结构的优化,不仅能够提升珠澳两地的国际竞争力。

(三)提高区域创新能力,助力湾区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目标

珠澳科技创新合作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珠海和澳门通过建立开放、合作、共享的科技创新合作机制,形成有利于创新的政策环境和市场机制,有利于快速提高珠澳的科技创新水平。同时也为粤港澳大湾区其他城市提供示范效应,从而为大湾区科技创新提供新的动力。

珠澳跨境科技创新合作存在制约因素

(一)制度差异制约科技要素的便捷流动

珠澳两地在“一国两制”框架下,在制度体系和规则标准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科技要素的高效便捷流动。澳门与内地在往来签证、工作许可、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差异性,限制了人员的自由流动;珠澳在科研项目、物资、资金入境管理、科技规则以及金融监管和外汇管理政策等方面的差异,限制了科研资金和物资的跨境便捷流动。

(二)企业科技创新及合作动能不足

企业是科技创新合作的基础,部分企业创新动力不足,尤其是原始创新,有的企业虽然投入研发,但将创新的重点放在二次研发上。由于科技成果的转化机制尚待完善以及合作机制和利益分配机制不健全等因素,制约了珠澳科技合

作的顺利推进。

(三)知识产权保护缺乏制度性合作机制

澳门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受到葡萄牙法律的影响,与内地的法律体系存在显著差异,这种差异在跨境合作中出现法律适用上的不确定性,无形中增加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风险。

(四)科研力量有效势能有待提高

珠澳在研发力量方面的投入不足,尤其是基础研发人员和领军人才方面比较匮乏,难以满足高质量科技创新的需求。

(五)创新主体集聚效应有待提升

在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等方面,和深圳、广州等地相比,珠澳在产业规模、集聚效应及创新能力方面,仍然有很大差距,尤其是创新实力雄厚的大企业比较少。

完善珠澳跨境科技创新合作机制的建议

(一)构建多层联动的沟通协调机制

珠澳科技合作的沟通协调机制,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展开:第一,建立高层会晤机制。珠澳两地政府要建立高层对话机制,通过定期会晤或不定期召开的专会,双方就科技创新合作中战略和政策层面的问题进行规划与协调。第二,建立以主管部门为主体的专会商机制,通过专题会商就合作执行层面的具体问题进行协调。第三,建立行业协会、商会、企业、科研机构等为主体的基层交流机制,通过交流增进彼此了解。第四,组织专业人员,建立争端协商机制,就双方科技合作中出现的争议或争端通过协商解决。

(二)推动规则衔接制度创新政策并轨,实现科技要素的便捷流动

在标准规则方面,珠澳合作可对接澳门及先进的国际技术标准和标准,推动形成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的衔接,实现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产业化,以高标准引领科技合作、产业协同。在资金与科技合作体制机制方面,珠澳应协同优化科技合作项目管理办法,对接国际先进的科技规则,确保科技合作项目的顺利推进和资金的有效使用。对于科研项目所需的物资及设备,可构建特殊的监管体系,以实现便利通关。

(三)健全政策机制,赋能企业创新合作

企业是科技创新的主体,珠澳两地采用政策引导,激发企业的创新活力。要综合运用产业政策、财政政策和科技政策,来提高企业研发的积极性,鼓励企业加强研发投入。财政政策上,可通过科技专项支持、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加以引导。产业政策上,应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扶持力度,提供税收优惠、研发奖励与研发补贴等激励措施。

与此同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针对知识产权维权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等问题,要完善知识产权全链条保障体系,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提高企业侵权成本。

(四)全面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加速科技创新势能集聚

珠澳应积极寻求与国际知名科研机构、高校、企业的合作。要聚焦产业制高点和关键技术,引进高端创新平台,集聚国际一流创新团队,实现从平台集聚到人才集聚从而实现创新驱动的良性循环。

针对科技领军人才匮乏的问题,珠海要布局全国及全球,通过优化人才引进政策,完善住房保障、科研奖励、社会保障、医疗服务、子女入学等方面的保障措施。另外,要改善人才评价政策,优化人才认定体系,实行社会化、市场化人才评价机制,既完善同行评价机制,又要引入市场评价和社会评价,将创新价值和成果转化的贡献价值纳入人才评定体系。

(五)完善科技合作服务生态体系建设

第一,完善科技创新合作的服务机构建设。两地政府统筹规划,支持建立一批专业的科创服务机构,这些机构应具备知识产权注册、技术转移、市场分析、法律咨询等方面服务的能力。第二,完善金融服务体系。珠澳两地政府共同设立专项基金,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为跨境科技企业提供包括科技成果证券化、贷款、担保、融资租赁等在内的多元化融资渠道,简化跨境融资流程,降低融资成本。

第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珠澳两地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建立统一的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和执法机制,打击跨境知识产权侵权行为。鼓励专业服务机构为跨境科技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申请、管理一站式服务,帮助企业有效保护自身知识产权。

第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珠澳可以设立跨境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旨在为具有市场潜力的科研项目提供资金支持,降低企业研发和市场推广的风险。另外,通过建立集信息发布、技术对接、项目孵化等功能于一体的跨境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促进科技成果的产业化。珠澳两地政府应出台相关政策,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给予税收优惠,激发市场主体的积极性。

(作者单位:珠海科技学院)